

## 國文學系五育獎學金遴選標準

獎學金名稱	遴選標準	※備註說明
德育獎(前一學期未受小過以上懲戒紀錄者)	參與校內外舉辦的社區、育幼院、老人服務、課輔、或寒暑假參與各類服務隊等服務活動	
	參與學校正式課程以外之品行、利他之學習活動，包含課外閱讀、寫作，參與讀書會、研討會等	
	其他有關具有優良品行之具體事蹟	
智育獎(書卷獎)	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每科皆達 B，等第積分平均 GPA3.5 以上且般排名第一者(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)，如有 2 名以上列同排名第一，得增加受獎人數，提供獲獎名單	※此項獲獎名單由教務處提供(此項同學毋須申請)
體育獎	參加校內外各項體育活動(含團體及個人)如校際盃籃球賽、排球賽或體育活動表現優良	(包含本系體育類各項系隊，證明請向國文系學會申請。)
	參加體能訓練或進行持續性體育活動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	
	其他有關具有促進體能與身心健康之具體事蹟	
群育獎	積極參加校內外社團活動，具有促進團隊合作事實	(包含本系醒獅團系隊及沐風詩詞吟唱系隊—請向系辦申請系隊成員證明)
	擔任社團幹部或具有領導才能事實	
	其他具有助於促進團隊合作與團體利益事蹟	
美育獎	積極參加校內外藝文活動具有優良表現	(包含紅樓文學獎等..獲獎)
	持續參加校內外藝文訓練，具有美育專長	
	其他具有促進美育素養事實	